证券代码：600408 证券简称：安泰集团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14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执行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
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重要内容提示：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金融
监管总局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
审议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
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，
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金融监管总局和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联合
发布《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》（财会
〔2025〕33 号），财政部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》
（财会〔2025〕32 号），公司根据以上规定执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。
（二）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
1、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
问答以及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金融监管总局和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12 月
15 日联合发布的《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
通知》（财会〔2025〕33 号）明确规定，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，企业在
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、不提取标准仓单对
应的商品实物的，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छ企，
ⱝ쉀഑츀 䖰ø⑋숀 Ⳇ탺耀 2 5 ᄹგ䑹瀬픀 ᑤꀍ2 5 售䀍相
ⳍ商䀍会༓P䂓☹匃 䄀如耀
单ⱠЂ쵐以售䀍Ⳡ 赚取差тൃ㪙会༠큎怀 ߧⳋ蓧Ԁ 企　愰Ԁ팗倀 25

准仓单的，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。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的标准仓单，
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的，企业可以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
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，并一致应用于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标准仓单。对于初始
确认时已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标准仓单，企业在后续期
间不得撤销该选择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，
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。本公司按规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2、2025 年 12 月 5 日，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》（财会〔2025〕
32 号），规定“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”“关于
处置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”“关于采用
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”“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
评估及相关披露”和“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
权益工具的披露”等相关内容。本公司按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（三）变更前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
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
相关规定执行。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上述新规定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
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
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金融监管总局和中国
证监会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
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特此公告
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